

第貳拾伍册

朱子全書

上海古籍出版社
安徽教育出版社

主編

朱傑人 嚴佐之 劉永翔

朱子全書

第貳拾伍冊

上海古籍出版社
安徽教育出版社

本冊責任編輯：

王維堤

郭群一

鄭明寶

美術編輯：

黃彥

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第九十二

墓誌銘

岳州史君郭公墓碣銘

公姓郭氏，諱份，字仲質。其先自吉水徙新淦，曾祖亶、祖麾皆不仕，父彌約始仕，有能稱，至朝散郎以卒。誅其行者，皆當世達官名士。公幼沈敏，能自力學問。甫冠，中進士第，爲辰州、道州、南雄州州學教授，荆湖南路轉運司幹辦公事。湖南自軍興，治戰艦，積材於場，久而腐敗，相承募丁卒守視不已。公白之臺，毀材爲薪，歲省衣糧萬計。官有羨緡數十萬，議欲獻諸朝，公曰：「此非可繼也。」使者爲止。醴陵有豪族，取民田以治居室，上流有古陂，輒徙之，田以蕪廢，訟數十年不息。公曰：「是不難辨。」以地比與圖視之，一訊而

決，還陂於上流，溉田如初。用轉運使黃鈞等薦，得通判常德軍府事，賜緋衣銀魚。常德在湖北爲望郡，更二太守無善狀。公至，委曲扶持之。靖、獠干紀，王師討之。公主督運，山行既艱，而水道經若水寨，遡流百餘里，尤險惡，漕幾不通。公命輕裝淺舟，水陸俱進，軍用不乏。師還，第功遷秩，擢守興國軍。至郡，承前守罪去之餘，帑庾空乏。北軍以廩假不時至，或群噪府下。公奏留上供萬斛以寬郡計，而申著令以戒有司。凡給俸賜，以下爲先，衆乃悅服。未久，以憂去。免喪，奏事闕下，即日除知岳州。又積年勞，轉朝散郎。還至豐城，暴得疾，卒於館舍，年五十有七。

公娶李氏，再娶喬氏。男曰蒙，今爲迪功郎、新贛州瑞金縣東尉。女二人，長適彭浩，前卒，次未嫁。

公性純儉，被服如寒儒。家人習慣，不知爲驕奢。居官歛晦，不爲赫赫之名，然所至爲上官所推舉。平時溫溫，不妄喜怒，及其遇事，破姦發伏，人亦不能回也。公最樂義，亦勇於有爲。有疏屬之女，受鬻于人。公聞之，遽投牒遣幣，贖而嫁之。鄉人有旅死者，公爲棺斂，歸其柩于家。有舊同僚之官，地遠，貧不能行，公爲裝遣之，雖靴袍巾幘之類畢具。周人之急皆此類。

嘗因講治道以義役節目授其門人李伯賢，令推行之，自其鄉始。今江西諸郡義役，公

實發之。嘗謂門人曰：「九重有規恢之志，而文武士不任其責。寬恤令屢下，而百姓無固結之心。北軍就食東南，布滿州縣，無以善其後。是三患也。」嘗因賜對，建言：「常德當夷獠出沒之衝，比年復有茶寇之警，而屯兵財二百人，不足用以彈壓。湖北一道，北被邊，南控溪洞，多寇賊，而城壁皆不治，尤非所以備不虞者。請以荆鄂千人戍常德，而諸郡城惡者亟治之。」便又言：「獄者，人命所繫，故推吏賦祿厚，而受賕輒以重法論。至獄卒陰操木索笞箠輕重之權，慘虐尤甚，而今以無祿，故爲姦利者得從輕坐，甚亡謂。請詔有司議廩獄卒而重其法。義倉歲賑矜寡孤獨甚厚，然其惠偏於市井而不逮山谷，請即鄉落寺觀分置居養院，以活遠民之無告者。」蓋公雅有當世之志，而於吏事尤不苟。其所欲爲固不止數事，然即此而觀，亦足以見其所存矣。使究其用，當如何哉！天資樂善，見當世德人莊士，必慕與遊。在長沙，善故張侍講敬夫，敬夫稱其靖端有守，數爲延譽諸公間。居鄉，厚今劉常州子澄，子弟皆從之學，有立志。公沒，而蒙愈自力於爲善，嘗以田二頃爲義莊周貧族，人以爲猶用公平日之意也。

公卒以淳熙某年某月某日，葬以九年正月乙酉，墓在吉水縣同水鄉赤石潭之原。蒙以子澄之狀來曰：「吾先君子甚高下風之義，顧不幸，不得卒其定交之願以死。蒙又不孝，無以慰其泉壤之思。唯是表墓之碣未有以書，敢介常州以請。吾子惠而許之，則爲有賜於吾

先矣。」予聞其言而悲之，讀其事狀，又知公之爲人如此，亦恨前此之未始得從公遊也。既次其事，又作銘以系之。銘曰：

端而靖，足以有守。敬而敏，足以有爲。胡齎於年，不卒其施？惟後有人，克堂厥基。我銘斯石，以詔無期。

宜人王氏墓誌銘

右朝請大夫任公諱賢臣之妻宜人王氏，明州慈谿縣人，故朝奉大夫、中書門下檢正諸房公事諱庭秀之女。年十七歸任氏。任氏世爲眉山人，後徙蔡州。靖康之亂，大夫公昆弟始奉其母，魏國太夫人奔走南渡，生理蕭然。宜人嫁時裝甚厚，盡捐以佐朝夕之用。事太夫人盡愛敬，甘旨無闕供。無故未嘗輒去左右，遇有疾，衣不解帶，粥藥嘗而後進。與大夫公相敬如賓，所以輔佐之者甚至。大夫公嘗通守武昌，久攝郡事。前例，攝事者受俸給與諸司間遺往來，皆如真太守。大夫公疑之，以語宜人。宜人曰：「異時貧甚，宜不聊生，亦且至今日矣。今幸粗足，何以是自汙爲哉？」大夫公以爲然，皆謝不取。大夫公歷守數郡，晚歲奉祠以歸。或以其精力未衰，猶可以復仕，而宜人深以止足爲戒，大夫公乃不行。

宜人治家嚴而有法，歲時祭祀，先旬月戒具，至期齋肅，每事必親，雖疾亦強起，中饋酒

食之事，蓋終身不以誘人。教飭子孫甚嚴，未嘗假以言色，而視其飲食、時其寒燠，皆有條理。遇下有恩意，然敝衣袴亦不妄與。既病，猶治家事不廢，中外肅然者十年。以淳熙九年十一月三日卒，享年□□□□。子男三人：璜，宣教郎、知江州德化縣事；玠，承務郎、知臨江軍清江縣事，皆先卒；璋，迪功郎、袁州萬載縣丞。女一人，適通直郎、通判容州程說之。孫男七人：[]，希夷，舉進士，調迪功郎、建寧府浦城縣主簿；圖南，迪功郎、嚴州建德縣尉；斗南、應南、鵬南、搏南。女三人。

璋，希夷將以十年七月□□奉宜人之柩葬於邵武軍邵武縣長樂之原，使其友方士繇述宜人閱事狀來請銘。予先君子嘗與大夫公昆弟游，義不可辭，而希夷、士繇又皆嘗來學，其言宜不妄。乃刪取其大者而系以銘。銘曰：

奉饋高堂恭敬止，佐夫子治成厥美。肅如嚴君秉周禮，考終卜吉藏於此。土平川紆山崛起，長樂之樂詔孫子。

知南康軍石君墓誌銘

吾友石君子重諱某，其先世爲會稽新昌右族。曾大父諱某，不仕。大父諱某，避庚子之亂，始居台州臨海縣，後以遺逸召，授右迪功郎以沒。父諱某，贈朝奉郎。母安人朱氏，

太宜人陳氏。君幼端慤，警悟不群。年十二，即自知刻意爲學，晝夜不怠。年十八，擢進士第。丁外艱，服除，授左迪功郎、郴州桂陽縣主簿。會故參知政事李安簡公謫居郡下，性嚴重，不輕許可。一見君，深器重之，授館其家，日與論說前言往行，勵以致遠之業。常語人曰：「吾閱人多矣，未有石君比者。」

秩滿，循從事郎，調泉州同安縣丞。天旱民饑，縣白府，請得蠲歲租如故事。太守怒，檄君杖主吏。君移書太守曰：「杖一吏，細事耳，然其所繫則大。民今皇皇，無以爲命，縱不能救，忍復箝其口乎？」守怒未已，遣幕府官按驗，至則希守意，以爲不當蠲。君爭益力，部使者聞之，因以其事諉君。君既行視歸，即揭榜喻民，蠲之什九，然後言府。且亟召鄉吏閉廨中，使鄉爲一榜，戶列所蠲與其當輸之數。既成，立授里胥，使走揭於其所。於是上官不得變其說，鄉吏無所逞其姦，邑人便之。

改宣教郎，知常州武進縣事。民訟有數年不決者，君一訊立辨，雖姦民健猾者，亦皆驚服愧謝而去。它邑滯訟，多請屬君以決。郡守欲爲寓客治第而屬役於縣，其費且數十萬，君不可，曰：「吾爲天子牧民，豈爲若人治第者耶？且浚吾民之膏血以媚人，吾不忍也。」守怒，欲中以法，掇拾亡所得。會君有親嫌，法當兩易。君不顧，求罷徑歸。民數千人詣郡請留君，不可，則相與伺守出遮道號訴，至有褫其檐帷者，守不能禁。君因更調南劍州尤溪

縣待次，家食三年，雖貧不戚也。

至官，吏以財匱請借民租，君不答，但日治稅籍，凡民逃絕而田入見戶者，與鬻產而不能更其籍者，皆正之。又謹視其出內之際，要爲簡易以便民，而吏不得以容其姦。關市之征亦損其數，於是官無苛擾，農商得職，租人以時，力役有序，至有爭先爲里正者。縣故窮僻，學校久廢，士寡見聞，不知所以爲學。君至，即命其友古田林用中來掌教事，而選邑子願學者充弟子員。始教之日，親率佐史宿賓客往臨之，因爲陳說聖賢教學，凡以爲脩己治人之資，而非如今之所謂者，聞者皆動心焉。自是以日一往，伐鼓升堂，問諸生進業次第，相與反復，以求義理至當之歸。員外諸生數十，或異邦之人，皆裹糧來就學。君視故學宮爲不稱，乃廣其規模，新其棟宇，市書萬卷，買田數百畝以充人之。既成，爲考古制，舉鄉飲酒禮以落之。於是士始知學而民俗亦變。

君又撫其舊俗之不美者數事，爲文以訓飭之，民皆傳寫誦習焉。遠鄉有據險自豪，不輸租賦數十年，日與比鄉爲仇敵者，君爲榜以喻之，即斂手聽命，輸賦解仇，復與齊民齒。民王某者，有刑罪，具獄上府，吏以邀求不厭，欲致之死。君爭之不聽，則請自對獄，與吏辯，代民死，民乃得免。歲大疫，多治藥劑，分遣醫者散之村落，自爲詩以勸之，賴以活者甚衆。及代去，民或畫象祠之。

監察御史陳公舉善聞其賢，薦之朝，而君自從吏部選授福建路安撫司幹辦公事以去。會丞相史公再入，薦一時名士數人，君復與焉。有旨召對，君辭不獲，乃入見。首陳人君之道與天同方，天心至公，故人君之心，不可以有一毫之私。因歷引時事以質之，言甚剴切。上皆然之，差監登聞檢院。未幾，除將作監主簿，尋改太常。居頃之，有所不樂，因謁告歸省，請得奉祠終養。除知南康軍事，將行而遭內艱。未終制，有詔舉材堪刺舉者。吏部尚書鄭公丙以君對，然君已不及聞矣。其卒以淳熙九年六月乙丑，享年五十有五，積官至朝散郎。

君爲人外和內剛，平居恂恂，如不能言者。而遇事立斷，毅然有不可犯之色。事繼母承順不違，兄弟之間，怡怡如也。族黨有貧不能自活者，買田捐金以振業之。教其子與己子等，嫁孤女多得所歸。道遇棄子，募人母之，月有給焉。

其爲政一主於愛民，而憂國之心又甚切，於賢材之用舍，政令之得失，一有所聞，憂喜之誠形於言色，至或累日不解。然自處甚約，自律甚嚴，在州縣未嘗屈意上官，在朝廷未嘗造請當路。繇疏賤一旦見天子，盡言竭忠，未嘗少爲迂回避就之計。其爲學，自聘君朝奉時已傳其業，後更從舅氏太子詹事陳公良翰受書焉。聞人之善，必手記而心慕之。其人可見，雖少賤僻遠不憚。其與予遊，相好尤篤也。晚名其燕居之室曰克齋，讀書其間，沒身不

懈。後生執業就正者，皆賴君知所鄉，而君未嘗少自足也。此其志豈可量哉！

予前年守南康，朝廷以君與予善，除以爲代。予亦日夜望君至，冀得用疲甿學子爲寄，而君不果來。當年奉使浙東，聞新剡饑民轉入台境甚衆，亟以屬君。君即慨然以爲己任，其得免於饑凍捐瘠而歸者，蓋數百人。然其後予以事至台，則已不及見君而哭其殯矣。嗚呼悲夫！

君之配朱氏、劉氏、李氏，皆贈安人。姜氏，封安人。子男四人：繼微、繼喻、繼善、繼周。女五人：長適范籍，次許嫁商月卿，餘尚幼。君爲文明白徑切，似其爲人。然非有故，未嘗作。今有文集十卷，藏於家。所集周易、大學、中庸解又數十卷傳學者。繼微等將以十二月庚申葬君龍谷山雲溪先塋之側，使來請銘。時予已病，歸卧故山，念不得往而祖君之行也，乃叙其事而銘之。其詞曰：

予悲斯人之病，而莫與瘳也。悼斯學之孤，而莫與儔也。又哀君之有志，而久不疇也。時若可竣，而君不留也。龍谷之城，雲溪之宅，詔彼茫茫，不在斯刻。

榮國夫人管氏墓誌銘

故參知政事、會稽李安簡公之配曰榮國夫人，姓管氏。其先齊大夫敬仲，相桓公霸諸侯有功，世祀於齊。中徙秣陵，後避五季之亂，復徙處州龍泉縣，久未有顯者。及夫人之曾

大父諱大忠，以子師仁同知樞密院事，贈太子少師，始爲郡著姓。樞密之弟師醇贈承事郎，生子時可，以明經飭行爲鄉里所宗，遠近受業之士甚衆。嘗有欲薦之朝者，謝而不許，竟不仕以卒。鄉人皆以「先生」稱之，後亦贈承事郎。夫人其季女也。生有淑德，族姻稱其婉嫕，李公聞而聘之。時公方以侍御史言事謫官，貧甚。夫人入門泰然，無纖芥不樂意。後公復爲時用，入參侍從，出殿藩維，遂登廟堂，位亞丞相，祿賜豐矣。而夫人處之以約，食飲居處，所以自奉者，不少異於前日也。從公守郡，輒戒家人無得買官下一物。在宣城時，巨盜猝至，攻圍甚急。公方悉力拒守，而夫人以免乳得疾，危甚，公以爲憂。夫人曰：「死生命也，公宜一意捍賊，無念我。」公壯其言，厲氣循城，賊爲解去。及公以忤秦檜謫嶺外，遂浮海南，居儋耳，久不得還。家留故里，日復窮空。夫人至斥賣簪珥以給用度，身不肉食者十餘年，而亦無甚戚戚也。檜憾公不釋，捕公子孟堅繫廷尉，誣以私史，遣吏索其家。或以告曰：「夫人亦且逮矣。」闔門恐懼。夫人獨夷然不爲動，曰：「禍福之來，非可避就，自是無愧斯已矣。」已而卒無它。

始，夫人嫁不及舅姑，以爲恨。歲時祠祀齋潔嚴敬，凡滌濯烹飪之事，必身親之，比老愈篤。諸子女多出元妃黃氏，夫人獨生二男二女，而撫愛均一，人無間言。公南遷時，二男者皆方數歲。夫人教之學，既冠，皆以文行稱。公及見之，喜曰：「吾自教之，亦不過如是。」

耳。」待諸婦如己女，遇左右寬而有節，有所不及，務掩覆之。平居端莊靜一，舉動有常度，內外親黨皆法象其賢。嘗從容語諸子曰：「凡人處心宜公，待物宜恕。吾雖不學，然於此若有得焉，行之終身，不敢一日忘也。」蓋李公平生以剛直聞，晚歲遭讒去國，投荒蹈海，九死不悔，而夫人之德所以配之者如此，亦可以無愧矣。累封縉雲郡夫人，以淳熙二年二月某日薨，享年七十有二。十月丙申，葬會稽縣太平鄉官漾之村。後以子孟珍請廕所遷官以益封，於是乎有榮國之贈。子男五人：孟博，左宣教郎、主管台州崇道觀；孟堅，右宣義郎、提舉淮東常平茶鹽公事；孟醇，不仕；皆先卒。孟珍，通直郎、權發遣江陰軍事；孟傳，從事郎、浙東提舉常平司幹辦公事。女五人：長適左朝散郎曹粹，次適登仕郎陳汝楫，次適進士陸權之，次適承直郎沈程，再適奉議郎章駒，次適朝奉大夫潘時。孫男八人：知常，從事郎，早卒；知微，從事郎；知言、知易，皆承務郎；知退、知孝、知和，皆未仕。女十一人，其四已適人。曾孫男女各一人，皆幼。

初，大理卿章貢曾公逢以女妻浙東從事，深知夫人行事之實。既爲之狀，將以請銘而未有所屬也。曾公卒，江陰使君乃以狀授熹。熹既晚出，又滯窮鄉，不及升堂盡敬以觀夫人門內之治，而曾公又先達也，初不敢當。顧先君子實嘗爲安簡公所知，則義又有不得辭者。敬爲之銘。銘曰：

婦德之美，維順以柔。有以幹之，其德乃脩。人曰夫人，匪慈則孝。我相其中，不可屈撓。貧安富節，執禮勝私。逢世之紛，蹈險若夷。維其堅剛，以一其度。俾易其艱，以燕以譽。惟公夫人，合德殊施。此內而安，彼外以危。要其所終，兩絕慚悔。匪篆匪辭，曷詔冥昧？

朝請大夫李公墓碣銘

右朝請大夫李公諱鎮，字伯玉，濟州巨野人。故駕部郎中，贈太子少傅諱景山之曾孫，朝請大夫，贈少師諱瑑之孫，而參知政事，贈太師諱邴之嗣子也。公之家自少傅之第四子樂靜先生諱昭，記者學於高郵孫公覺、眉山蘇公軾之門，文甚高而廉靜樂道，不求人知。仕元祐及建中靖國中，爲起居舍人。至太師公，遂以文字行中朝，有重名於政、宣之間。及參建炎大政，又以忠節爲詔所褒。退而老於江海之上，餘二十年，當世益高仰之。公生有奇質，警悟絕人。年十二三時，賦盆池詩，有「疑與月相吞」之句。故相何卓一見嗟賞。既長，益自植立，務記覽，爲詞章，其言奧雅靚深，有非一時文士所及者。而深自閉匿，惟恐人之或知也。性至孝，事太師公及母和國夫人，油油翼翼，無故未嘗輒去左右。雖近出數里，必取期以還。少以父任補承務郎，監南嶽廟，差充福建路轉運司幹辦公事，再除轉運司主管

文字。公以去親遠，不欲行，太師公強遣之。至官，竟不一歲，兩易主管敦宗院以歸。未幾丁內外艱。服除，連丐宗官舊秩及爲崇道祠官，退處于家，不復有仕進意。

蓋方是時，秦丞相檜當國，猜暴叵測，故家大族一罹飛語，無不糜碎。公雖棲遲冗散，猶懼不得脫，於是益務潛晦，息絕交遊，雖親戚少見其面。如是累年，人亦莫測其意也。買園居第之東，結廬種樹，翛然其間，自號萬如居士而爲之傳。其詞曰：「居士少知讀書，通訓詁，不能洽浹如當世儒者，然亦無所不讀。其於授受必以義，接物必以誠。逕情直行，不屑毀譽。雖仕宦連蹇不遂，視一時儕輩官尊祿厚而不肯一動其心。爲敦宗凡三十年，官不易而家益貧。常誦其先訓曰：『與其有求於人，曷若無欲於己；與其使人可賤，不若以賤自安。』以是當官及家居未嘗求人知，而人之知之者常出於意外。少慕阮思曠、尚子平之爲人，既孤，買宅東隙地僅五畝，爲屋數楹，植花數十本，竹百箇，而置常所閱書數十卷，朝夕徜徉於其間。雖金石絲竹之音，姬嬀環珥之飾，車馬旌旗之列，五鼎方丈之食不以易其樂。性懶甚，不喜爲文，酒酣興發，時爲詩以舒懷。至其得意，擊節慷慨，自以爲未後於古人。性謹密而胸次蕭然，無所適莫。顧不喜與俗子語，稠人廣坐，或終日不交一談。而藜杖幅巾，率然乘興訪高人勝士於閑暇時，談世外法，至或忘歸。問問祖師西來意旨，僅識其趣，不能悟解也。」其胸懷本趣蓋如此。然知公者猶以爲文不足而實有餘也。

秦丞相死，衆賢稍稍登用。丞相陳魯公雅知公，推挽甚力而不能致，乃白以爲通判福州事，而公已病矣。連帥汪公應辰亦知公賢，禮敬之，且不欲煩以事。公曰：「食焉而怠其事，豈吾心哉？」力請得復奉祠以歸。居二年而卒，時年五十有六，隆興二年十二月某日也。

公娶趙氏，寶文閣待制思誠之女。再娶馬氏，中大夫安仁之女，皆封宜人。子男二人：諫，承務郎，爽慧秀發，年甫十三而讀書作文有兼人之功，公奇愛之，不幸蚤卒。公哭之哀，久而不能平也。訥，今爲從事郎，福州長樂縣主簿。女四人，其婿右通直郎徐樗、文林郎劉琬、進士周庭實、承信郎陳時可。孫男一人，啓宗，將仕郎。始，公葬太師公泉州南安縣石鼓山，而指其北百餘步曰：「此吾之所歸也。」卒之明年三月某日，訥奉公柩藏焉。又集公所爲文十卷、梅百詠一編藏于家。

熹之先君子太史公，嘗獲從太師公遊而辱知焉，及熹試吏泉之屬邑，又得拜公函丈。每白事府下，退輒詣公，公必爲置酒，留連竟日，論說古今，商略文字，皆極其趣。下至吏道物情，利病纖悉，亦無不盡。至於有所難言，則其悼歎閔惻之情，未嘗不鬱然見於眉睫之間。熹以是知公非真無意於世者，意公猶且進而有爲也。後三十年，再至溫陵而拜公墓，則其木拱矣。俯仰今昔，爲之流涕。蓋不唯荒煙野草之悲，亦以重歎公之終不遇也。於是